**2017國際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簡章**

1. **比賽宗旨**

為鼓勵學子針對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提出具創新及實驗性之藝術創作品，充實創新研發能量，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以提升未來產業價值。鼓勵學生共同參與，整合所學專長並加入美學造型之概念，發展出兼具文化、科技與美學造型並重之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創作品。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教育部
3.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5. **競賽主題**

主題不限，但須結合美學、藝術、工藝或數位科技為主軸，透過觀察、體會及創新的概念發想具有文化創意新思維，衍生之概念性作品。

1. **比賽類別**
   1. 國際項目
2. 傳統工藝設計組-主題不限，主要以傳統工藝(陶藝、瓷器或金工等，但不限)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具美學及創意之工藝產品。
3. 時尚文創設計組-主題不限，主要以手作編織(木雕或編織等，但不限)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兼具美學與時尚意涵的手作藝術品。
4. 數位藝術組-主題不限，主要以數位藝術動畫為主軸設計並具備意象與商業化之文藝創作藝術品。
5. **參賽資格**

凡在學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1. **競賽活動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報名作品收件 | 106年08月25日 |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作品需繳交實體模型乙份。 |
| 得獎名單公告 | 106年09月04日 | 得獎名單公告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 |
| 頒獎 | 106年09月11日 |  |
| 成果作品展覽 | 106年09月11日至13日 |  |

1. **收件方式**

請將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宏裕科技大樓8樓「經營管理學系」收，請註明「2017國際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

*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
  2. 報名表(附件2)
  3. 作品概念企畫書(附件3)
  4. 設計稿圖檔以光碟燒錄存檔（CMYK全彩、JPG格式、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大小5MB以上），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
  5. 參賽同意書
  6.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7. 初選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3份：

作品設計圖說明裱板請將作品完稿三試圖(正視圖、側視圖、背視圖)彩色列印於A4白紙，再貼於200磅以上A3（420mm\*297mm）黑色厚度0.5公分硬紙板（請勿超出範圍、加框或裱褙），並於適當處黏貼創作理念，「作品完稿三視圖」、「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500 字以內。

* 1. 缺少任何一份文件或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規定者，皆不符合徵選條件。

每張圖稿僅呈現一組設計，參賽者可依其所需篇幅及版面，調整裱板投稿數量。「作品完稿三試圖（彩色列印）」、「作品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不得書寫、標記、列印任何與參賽者有關之資料。

* 1. 作品以實體模型進行評選。

1. **作品規格**
   1. 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內容 | 評選標準 |
| 傳統工藝設計組 | 主題不限，主要以傳統工藝(陶藝、瓷器或金工等，但不限)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具美學及創意之工藝產品。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3份： | 創意設計 30%  設計美感 30%  作品完整度 30%  市場性 10% |
| 時尚文創設計組 | 主題不限，主要以手作編織(木雕或編織等，但不限)為主軸設計並開發兼具美學與時尚的手作藝術品。作品設計**圖說裱板**一式3份： | 創意設計 30%  設計美感 30%  作品完整度 30%  市場性 10% |
| 數位藝術組 | 主題不限，主要以數位藝術動畫為主軸設計並具備意象與商業化之文藝創作藝術品。作品**圖說裱板**一式3份： | 創意設計 30%  設計美感 30%  作品完整度 20%  市場性 20% |

＊**圖說裱板**：作品設計圖說明裱板請將作品完稿彩色列印於A4白紙，再貼於200磅以上A3（420mm\*297mm）黑色厚度0.5公分硬紙板（請勿超出範圍、加框或裱褙），並於適當處黏貼創作理念，「作品完稿三視圖」、「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500 字以內。

1.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2. 評選階段
      1. 依照參賽隊伍所提供之作品裱版及作品概念企畫書內容，由評選委員根據評分項目選出可晉級之作品。
      2. 各比賽類別根據第一階段概念企畫書挑選6至8件實體作品進入晉級評選。(依實際入圍數量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之權利。)
      3. 依照參賽作者所提供之實體模型進行評選，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選出優勝作品。
2. **獎勵方式**
   1. 競賽項目

|  |  |
| --- | --- |
| 競賽類別 | 獎勵內容 |
| 傳統工藝設計組 | * **首獎**：獎金禮卷新台幣**1.5萬元**整，1名，獎狀1紙。 * **貳獎**：獎金禮卷新台幣**1萬元**整，1名，獎狀1紙。 * **參獎**：獎金禮卷新台幣**5000元**整，1名，獎狀1紙。 * 以上獲獎，將鼓勵學員參加國際比賽，入選後補助參賽者(1組)來回機票，機票實報實銷，以20,000為上限。 |
| 時尚文創設計組 | * **首獎**：獎金禮卷新台幣**1.5萬元**整，1名，獎狀1紙。 * **貳獎**：獎金禮卷新台幣**1萬元**整，1名，獎狀1紙。 * **參獎**：獎金禮卷新台幣**5000元**整，1名，獎狀1紙。 * 以上獲獎，將鼓勵學員參加國際比賽，入選後補助參賽者(1組)來回機票，機票實報實銷，以20,000為上限。 |
| 數位藝術組 | * **首獎**：獎金禮卷新台幣**1.5萬元**整，1名，獎狀1紙。 * **貳獎**：獎金禮卷新台幣**1萬元**整，1名，獎狀1紙。 * **參獎**：獎金禮卷新台幣**5000元**整，1名，獎狀1紙。 * 以上獲獎，將鼓勵學員參加國際比賽，入選後補助參賽者(1組)來回機票，機票實報實銷，以20,000為上限。 |

※以上國際工藝比賽，以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教育部戰國策的競賽內容為主，或相關時程的競賽。

1. **參賽者之權益及義務**
   1. 參賽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賽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 參選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得獎作品參與《2017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成果展，獲獎隊伍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4. 參賽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且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否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
   5. 得獎者須依主辦單位要求針對得獎作品進行細部微調，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及決定人物公仔設計的最終權利。未符合期限或設計內容要求者，主辦單位得另行宣告從缺。
   6. 得獎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
   7. 參加徵選之入圍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以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未依上述規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8.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9. 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10.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1.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詳情請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網站首頁>。

【**2017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創作競賽**】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電話：02-2771-2171轉3480

電子信箱：2017ccdm@gmail.com